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的投资者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股权登记日卖出的投资者没有出席会议的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理人需持有委托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需详细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3439 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议案三：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出具的大华特字[2017]00169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且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四）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公司实现经营收入约 6422 万元，同比增长了 210%；利润总额约为 1203 万元，同比增长了 712%；净利润约为 1064 万元，同比增长了 635%。总资产约为 4595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0%；净资产约为 2613 万元，同比增长了 69%。每股收益 0.86 元，同比增长 24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7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

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六）议案六：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就2016年公司监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及监事2017年度工作进行展望。本年度，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2、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同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同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自然人股东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本人亲自出席的，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8 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大厦一楼 3A，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铁军/董事会秘书

2、电话：0755-83142770-339

3、传真：0755-83142771

4、E-Mail：tiejun.zhang@emdoor.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